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偉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17號、115年度執字第5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偉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偉峻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

期之民國113年3月13日前所犯，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則均得易科罰金，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不得併合處罰。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並蓋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稽，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自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子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10月 ②有期徒刑2年

				③有期徒刑2年2月 ④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日	112年2月7日	①112年農曆年後不詳時間 ②112年3月22日 ③112年3月22日 ④112年3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5等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9、2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030號	112年度訴字第1443號	112年度訴字第14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030號	112年度訴字第1443號	112年度訴字第14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13日	113年5月22日	114年1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

	字第6188號	字第8261號	字第148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5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149號		